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賴彥瑋

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乙字第7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彥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彥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查本件受刑人賴彥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暨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

01 定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)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 
02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建宏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1 (得抗告)

12 【附表】

13

編號	1	2	3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	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 (併科罰金不在定刑範圍)	有期徒刑5月	
犯罪日期	112年10月18日	113年6月16日	113年1月10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 133號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9 15號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 730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330號	113年度苗交簡字第363號 (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苗簡 字第363號)	113年度苗簡字第78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10日	113年7月31日	113年10月9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330號	113年度苗交簡字第363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781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3年6月24日	113年9月9日	113年11月1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 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 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 動	
備註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0 50號(改以113年度執緝字第 504號執行)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4 30號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6 86號	